(上接 A1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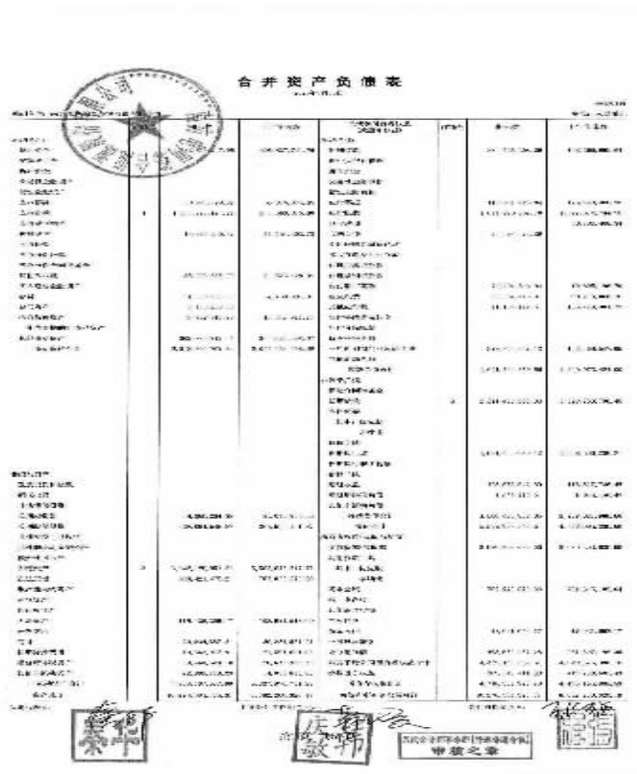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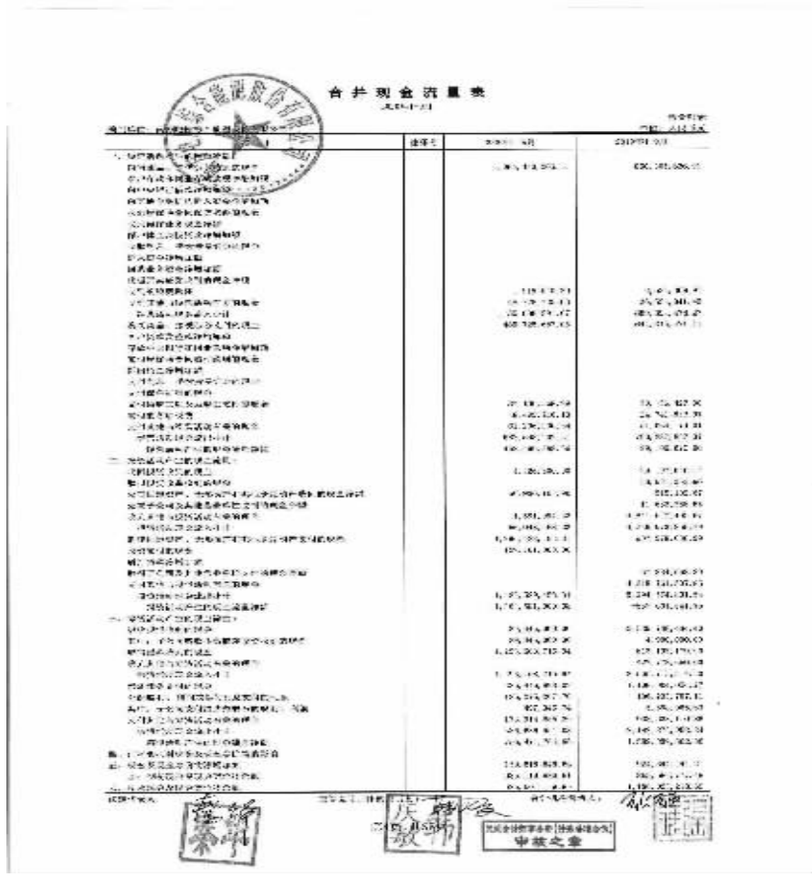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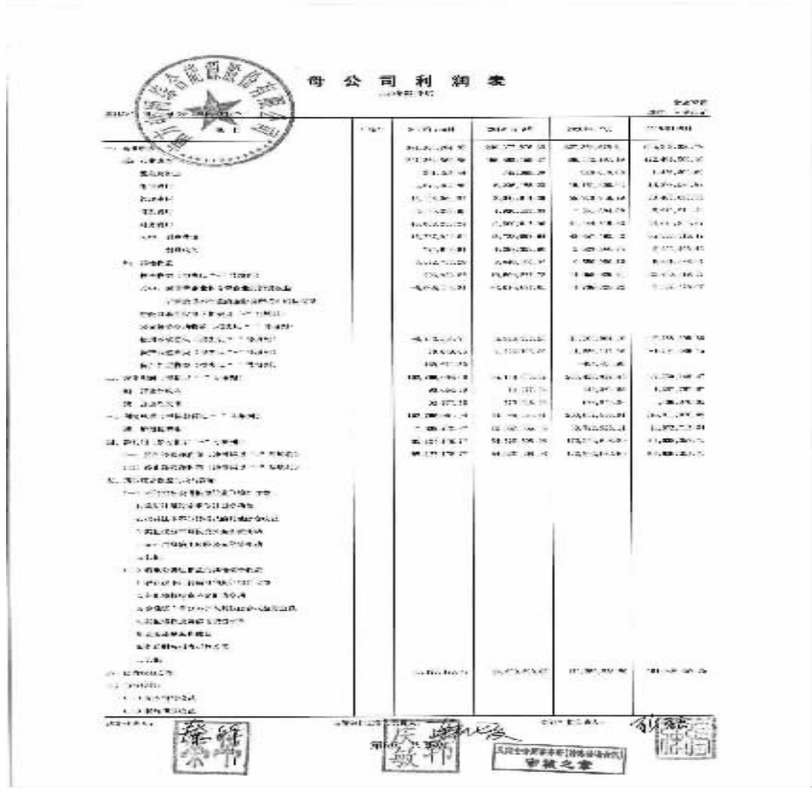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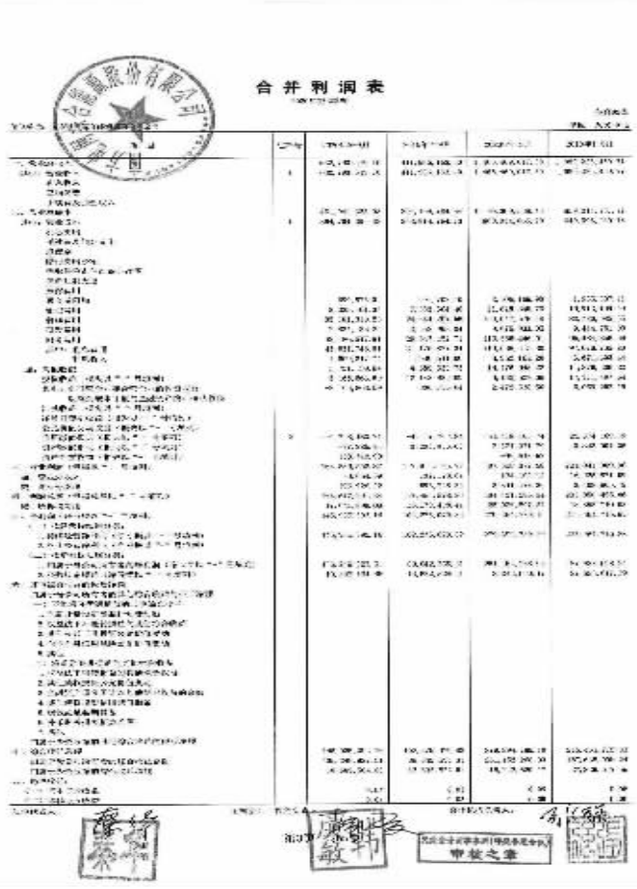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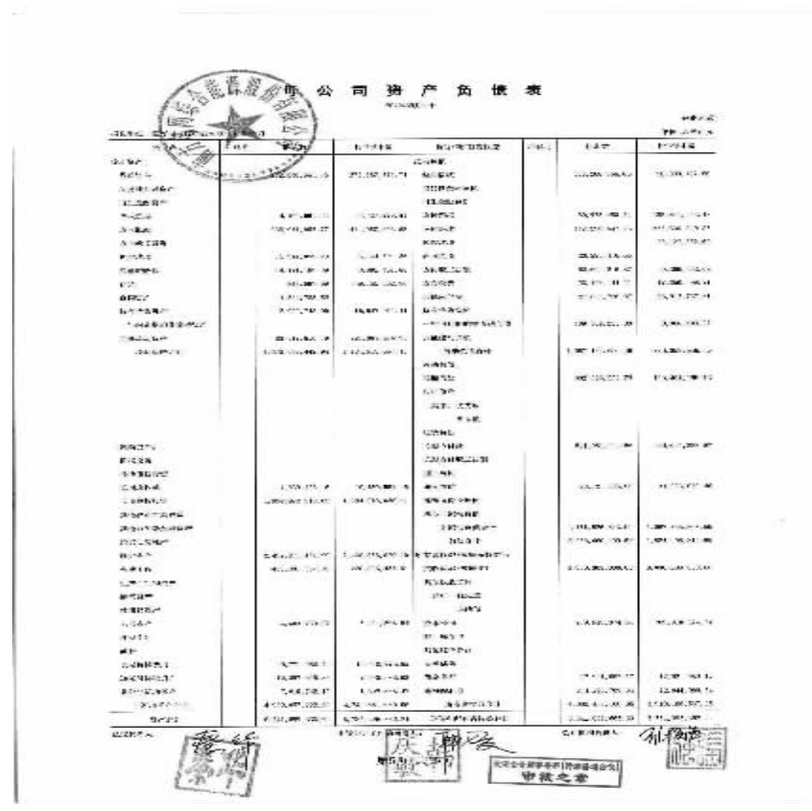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上接 A15 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陈文葆	董事长	3,360.16	19,040.90	62.07%
陈文义	董事	557.59	3,159.68	10.30%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41	920.30	3.00%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61.34	347.56	1.13%
周樂	董事、副总经理	86.62	490.82	1.60%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9	214.74	0.70%
冯洋	监事会主席	13.53	76.69	0.25%
倪旭亮	监事	70.38	398.79	1.30%
陈文乐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汪洪志之配偶的父亲	216.54	1,227.06	4.00%
倪中听	陈文葆之姐姐的配偶、陈文义之姐姐的配偶	81.2	460.15	1.50%
蔡如照	蔡庆明之父	32.48	184.06	0.60%
陈文礼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	81.2	460.15	1.50%
陈紫胭	陈文义之女	10.83	61.35	0.2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67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是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88992 6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 8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模具、工艺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服装制造、加工、销售、研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文葆	9,310.50	9,310.50	62.07
2	陈文义	1,545.00	1,545.00	10.30
3	陈文乐	600.00	600.00	4.00
4	蔡庆明	450.00	450.00	3.00
5	陈锡友	270.00	270.00	1.80
6	周樂	240.00	240.00	1.60
7	倪中听	225.00	225.00	1.50
8	陈文礼	225.00	225.00	1.50
9	陈式寅	225.00	225.00	1.50
10	徐放鸣	225.00	225.00	1.50
11	倪旭亮	195.00	195.00	1.30
12	汪洪志	170.00	170.00	1.13
13	朱阿通	120.00	120.00	0.80
14	周汝中	105.00	105.00	0.70
15	陈式安	90.00	90.00	0.60
16	蔡如照	90.00	90.00	0.60
17	张向勇	90.00	90.00	0.60
18	陆强	75.00	75.00	0.50
19	徐兵	67.50	67.50	0.45
20	胡永福	52.50	52.50	0.35
21	曹永清	45.00	45.00	0.30
22	陈锡勇	45.00	45.00	0.30
23	周克海	45.00	45.00	0.30
24	陆竞	45.00	45.00	0.30
25	唐荣华	42.50	42.50	0.28
26	吴文学	37.50	37.50	0.25
27	郑美薇	37.50	37.50	0.25
28	陈怀迎	37.50	37.50	0.25
29	于国涛	37.50	37.50	0.25
30	冯洋	37.50	37.50	0.25
31	黄光明	30.00	30.00	0.20
32	刘书越	30.00	30.00	0.20
33	李子林	30.00	30.00	0.20
34	陈紫胭	30.00	30.00	0.20
35	方向明	22.50	22.50	0.15
36	陈宝东	22.00	22.00	0.15
37	徐智勇	20.00	20.00	0.13
38	李伟刚	15.00	15.00	0.10
39	陈权义	10.00	10.00	0.07
40	谢素燕	10.00	10.00	0.0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陈文葆直接持有本公司 9.31%股权，并持有合兴集团 62.07%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94.31%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文葆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乐清市南岳电讯器材厂技术负责人，197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雁荡山管理局职工，曾任乐清市虹桥人民无线电厂经理、合兴电工监事、合兴电子监事，1996 年 8 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合兴美国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卓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兴太仓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合兴德国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合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合兴有限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长。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4,01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合兴集团	30,676.5000	85.0000	30,676.5000	76.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3,360.1594	8.37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557.5905	1.39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216.5400	0.5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162.4050	0.4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锡友	97.4430	0.2700	97.4430	0.24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樂	86.6160	0.2400	86.6160	0.2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倪中听	81.2025	0.2250	81.2025	0.2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文礼	81.2025	0.2250	81.2025	0.2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陈式寅	81.2025	0.2250	81.2025	0.2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放鸣	81.2025	0.2250	81.2025	0.2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倪旭亮	70.3755	0.1950	70.3755	0.17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洪志	61.3350	0.1699	61.3350	0.15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阿通	43.3080	0.1200	43.3080	0.1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汝中	37.8945	0.1050	37.8945	0.09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式安	32.4810	0.0900	32.4810	0.08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如照	32.4810	0.0900	32.4810	0.08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向勇	32.4810	0.0900	32.4810	0.08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强	27.0675	0.0750	27.0675	0.0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兵	24.3607	0.0675	24.3607	0.06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永福	18.9472	0.0525	18.9472	0.04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曹永清	16.2405	0.0450	16.2405	0.04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克海	16.2405	0.0450	16.2405	0.04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锡勇	16.2405	0.0450	16.2405	0.04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竞	16.2405	0.0450	16.2405	0.04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唐荣华	15.3202	0.0424	15.3202	0.03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文学	13.5338	0.0375	13.5338	0.0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美薇	13.5338	0.0375	13.5338	0.0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冯洋	13.5338	0.0375	13.5338	0.0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于国涛	13.5338	0.0375	13.5338	0.0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怀迎	13.5338	0.0375	13.5338	0.0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光明	10.8270	0.0300	10.8270	0.0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书越	10.8270	0.0300	10.8270	0.0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紫胭	10.8270	0.0300	10.8270	0.0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子林	10.8270	0.0300	10.8270	0.0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方向明	8.1202	0.0225	8.1202	0.02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宝东	7.9578	0.0220	7.9578	0.01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智勇	7.2000	0.0200	7.2000	0.01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伟刚	5.4135	0.0150	5.4135	0.0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素燕	3.6270	0.0101	3.6270	0.0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权义	3.6270	0.0101	3.6270	0.0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限售股合计	36,090.00	100.00	36,090.00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0	无限售条件
总股本	36,090.00	100.00	40,1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47,165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306,765,000	76.50
2	陈文葆	33,601,594	8.38
3	陈文义	5,575,905	1.39
4	陈文乐	2,165,400	0.54
5	蔡庆明	1,624,050	0.41
6	陈锡友	974,430	0.24
7	周樂	866,160	0.22
8	陈式寅	812,025	0.20
8	倪中听	812,025	0.20
8	陈文礼	812,025	0.20
8	徐放鸣	812,025	0.20
合计		354,820,639	88.4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6.38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008,784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5,990,253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1,216 股，放弃认购金额 7,758.08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99,747 股，放弃认购金额 636,385.86 元，合计放弃认购数量 100,963 股，放弃认购金额 644,143.94 元，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52%。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83.8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 号）。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发行费用总额为 4,432.11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承销费用	2,900.00
保荐费用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4.43
律师费用	222.00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78.13
印花税	5.29
费用合计	4,432.11

（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11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151.6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3 元（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28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58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兴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166 号）。

受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开工和下游汽车消费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10.1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5.64%。受客户付费产线毛利率增长、成本费用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43.7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46.90%；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740.60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58.35%。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114,12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7,749.07 万元，下降 3.0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78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3,157.96 万元，增长 27.5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05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142.23 万元，增长 35.13%。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截至，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327897497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4292006686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2097788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7790318721088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更换通知自乙方确认收悉之日起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秦磊、陈轶劲
联系人	秦磊
联系方式	021-38675416
项目协办人	吴博
项目组成员	王佳颖、周冠骅、杜惠东、宋旖旎、高经纬、梁凯、朱棣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